

公司代码：603817

转债代码：113532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6,835,531.3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5,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00,314.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7%。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chenxiulan@fjxh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将业务从传统的污水处理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在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水环境治理

公司水环境治理板块已形成以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为主，污泥处置及环保检测为辅的业务模式。

(1) 污水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主要分布于福建省及江苏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辖 22 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70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16.5 万吨/日，处理工艺涵盖氧化沟、A2O、CASS 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公司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2)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主要为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顺昌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理能力为 2,600 吨/日，一期 2,100 吨/日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二期 500 吨/日采用 UASB+MBR+NF 为主体处理工艺。顺昌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同样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 吨/日。

(3) 污泥处理与处置

随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产生的污泥量也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传统处置方式易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公司结合福州市实际情况，在总结国内外城市污泥处置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投资建设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采用好氧发酵工艺，使污泥中有机物转化成稳定的腐殖质，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4) 环保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有效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扩展延伸业务范围，持续完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开展资质认定扩项评审，现已获得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及噪声检测六大领域 213 个参数的资质认定资格。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业务。

2.固废资源化利用

(1)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伴随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带来了大量的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一期工程建设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规划处理量为 100 万吨/年；二期工程建设天然气烧结砖生产线，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铁盾构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规划处理量为 50 万吨/年。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龙峰村，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规划处理量为 40 万吨/年。

（2）危险废弃物处置

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的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位于福州市北郊岭头乡的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

3.布草洗涤

公司以控股形式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拥有隧道式洗涤龙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分拣、洗涤、烫平、消毒、塑封等一条龙的专业化洗涤服务并配备独立物流配送体系。

（二）经营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采用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 及 BOO 等经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 OM 模式；固废综合处置业务采用自主投资运营及 PPP 模式。

1.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OM 模式即 Operation-Maintenance（委托运营），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5.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产业链

水环境治理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市场产业链。

（1）行业上游包括工程建设、电力、药剂、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等。上游行业将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从而对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药剂是污水处理的必备材料，该行业

供应商较多，市场透明度高，选择空间较大；工程建设、电力、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的产品及服务易于从市场获得，其中电力价格受国家总体调控，较为稳定；工程建设、专用设备、建筑建材根据工程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 行业下游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环境管理公司与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下游行业对污水处理的投入直接影响污水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或政策对排放水质要求趋严，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反之，下游行业受经济影响出现放缓，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需求，进而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环境的重视，尤其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极大地刺激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也促使污水行业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来适应市场的需求。

2. 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属于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某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其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 10 年-20 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供排水处理设施。

(2) 区域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因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及不可替代性，水环境治理企业只能在其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受制于区域管网等物理因素。

(3) 季节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一般夏季污水处理的需求量大，在全年形成高峰期。由于夏季用水量及降雨量的增加，使得污水处理量在同期也会达到全年峰值。季节性特征使污水处理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随着不同的季节而有所波动。

3. 行业准入及壁垒

(1) 政府授权

水环境治理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对于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水环境治理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而特许经营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 地域壁垒

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受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长期以来都具有显著的地区垄断性。被授予污水处理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优势，对于拟跨地区竞争者而言具有较大的准入难度。

(3) 资金壁垒

水环境治理行业属于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服务结算价格受到政策管制，处理量也难以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此类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及融资能力要求。

(4) 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业务对企业管理、员工经验及专业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各地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主体、建设规划、运行规范、设施标准、定价标准、安全与环保标准等方面均实行严格审查及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系统必须由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运营管理，才能得以保证供水的安全和稳定。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4.政策环境

2020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规范市场管理，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5.发展现状

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发展迅速，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度加快，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2020年12月，住建部发布《2019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2,471座，比上年同期增加150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17,863.17万吨/日，比上年同期增长5.82%；全年污水处理量达525.85亿吨；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6.81%，比上年同期增加1.32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4.81%，比上年增加1.46个百分点；城市再生水日生产能力4,428.9万吨，再生水利用量116.08亿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507,013,052.87	3,968,985,573.78	13.56	3,220,031,310.51
营业收入	732,802,128.70	640,550,658.48	14.40	482,498,87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2,191.87	130,140,323.79	-0.08	116,635,9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51,417.46	124,815,358.11	2.27	98,259,8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674,556.55	1,711,716,050.59	6.07	1,521,408,774.61
经营活动产生	316,333,232.16	223,225,599.43	41.71	141,410,447.22

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90	0.2892	-0.07	0.25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82	0.2858	0.84	0.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95	减少1.14个百分点	7.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894,436.27	178,784,352.61	199,724,571.94	208,398,7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9,496.91	33,189,141.33	31,243,272.85	31,610,2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51,761.11	34,867,439.41	29,748,291.31	29,783,9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45,585.16	17,437,218.12	-685,570.67	44,835,99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	0	258,970,588	57.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有限公司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2,499,9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7,800,000	1.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建明	1,169,700	1,169,7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东	1,097,500	1,097,5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立向	851,900	851,9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金玲	0	730,1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文彦	630,000	63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礼光	600,000	600,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8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0%；实现利润总额 15,39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04.2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对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共 2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